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0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淳池

被　　告　樺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